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吳春美
電話：(02)27757717
傳真：(02)27762705
電子信箱：cmwu@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受邀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50101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資料1份，歡迎踴躍出席，並轉知所屬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訂於105年9月19日於高雄、9月21日於花蓮、9月23日於臺中、9月26日於臺北召開4場次分區意見徵詢會議，說明「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規劃內容，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正參考。
- 二、分區意見徵詢會議自即日起接受報名，相關辦理規劃、報名資訊以及議事規則等，已公布於本局網站「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說明會專區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歡迎自行下載參考，並踴躍報名參加。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採無紙化，會場將不發放紙本資料，請有需要之與會者自行上網下載。
- 四、另同步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開設「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意見徵詢」議題，讓關心能源議題的民眾共同參與討論，期盼能蒐集更多的創新想法與意見，作為未來修正「能

源發展綱領」之參考。

正本：如受邀單位
副本：

局長 林全飛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資料

壹、辦理目的

「能源發展綱領」是依據「能源管理法」授權訂定國家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全球現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扮演著引領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關鍵角色，衡量臺灣自有能源匱乏，98%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及因應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國會議(COP21)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達成國際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我國必須迎上這波能源轉型浪潮，同時掌握綠色成長的契機。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主要從「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面向切入，撰擬達成國家能源發展目標必要的綱要方針與法規配套，以全面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政策，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為納入新政府能源政策相關內容，研擬「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為求政策內容完備及踐行公眾參與，將自 105 年 9 月 19 日起，分別於高雄、花蓮、臺中及臺北召開 4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以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後續修正「能源發展綱領」之參考。

貳、會議時間及地點

區域	日期/時間	地點/地址
南區	9/19(一)下午 14:00-17:00	蓮潭國際會館 102 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東區	9/21(三)上午 09:00-12:00	花蓮國安郵局 6 樓會議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08 號
中區	9/23(五)下午 14:00-17:00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8F 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北區	9/26(一)上午 09:00-12:00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參、會議議程

一、上午場次

時間	議程
8：30-9：00 (30 分鐘)	與會者報到
9：00-9：05 (5 分鐘)	引言
9：05-9：30 (25 分鐘)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說明
9：30-10：15 (45 分鐘)	與會者發言*
10：15-10：30 (15 分鐘)	綜合回應
10：30-10：50 (20 分鐘)	中場休息
10：50-11：35 (45 分鐘)	與會者發言*
11：35-11：50 (15 分鐘)	綜合回應
11：50-12：00 (10 分鐘)	結語
*議事規則如附件 1	

二、下午場次

時間	議程
13：30-14：00 (30 分鐘)	與會者報到
14：00-14：05 (5 分鐘)	引言
14：05-14：30 (25 分鐘)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說明
14：30-15：15 (45 分鐘)	與會者發言*
15：15-15：30 (15 分鐘)	綜合回應
15：30-15：50 (20 分鐘)	中場休息
15：50-16：35 (45 分鐘)	與會者發言*
16：35-16：50 (15 分鐘)	綜合回應
16：50-17：00 (10 分鐘)	結語

參、報名方式

一、會前報名：請於各場會議報名截止前，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首頁「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說明會」(<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填寫「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網路報名表，或下載報名表(如附件 2)後填妥報名資訊傳真至(02)8772-4729。

二、現場報名：因場地座位有限，會議開放現場報名，座位額滿為止。

肆、注意事項：

一、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採無紙化，會場將不發放紙本資料(僅準備 15 份紙本資料供與會者當日憑證借閱)，請有需要之與會者請自行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首頁下載。

三、未能出席會議者，可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發表意見，網路意見的處理方式將比照分區意見徵詢會議書面意見辦理。

附件 1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議事規則

一、會議發言

- (一)發言採舉手發言制，主持人宣布「與會者發言」時段開始後，始開放舉手發言。
- (二)2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每次指定3位，待第1輪舉手者均發言完畢，始再重複此程序進行下一輪舉手發言。
- (三)主席指定發言次序時，得就尚未發言或發言較少者，優先發言。
- (四)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時間屆滿前30秒時響鈴一聲，屆滿時響鈴二聲，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
- (五)發言時請於原座位上發言，由工作人員遞送麥克風；發言前請先報告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
- (六)發言人如備有需現場播放之電子檔資料請於會議開始前先將電子檔提供現場議事人員。
- (七)如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發言，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可於會議結束前提交書面意見，列入當日會議紀錄。

二、會場秩序

- (一)會議進行中不得大聲交談、喧嘩，如致影響議事進行或有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會場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或繼續參加會議。
- (二)會議進行期間，請將手機調為震動或靜音模式，如需接聽電話請至會場外為之。
- (三)請勿攜帶海報、布條、廣告牌進入會場內。
- (四)請勿在會場內發送非會議準備之資料，如欲發送個人或團體參考資料，請一律放置報到處設置之專區，供其他與會者自行取閱。
- (五)會議當中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請聯絡會場工作人員進行處理。
- (六)會場內如有需攝影者，請於劃定之攝影區內行之，避免影響其他與會者參與會議。

三、會議資料

- (一)會議資料公布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首頁「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說明會」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採無紙化，會場將不發放紙本資料(僅準備 15 份紙本資料供與會者當日憑證借閱)，請有需要之與會者自行上網下載。

四、會議紀錄

- (一)會議紀錄以發言單為準，未繳交發言單者，由工作人員依據現場發言內容摘要紀錄。
- (二)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應避免使用不雅文字，若有不雅文字，主辦單位將以星號(*)取代之。
- (三)本次會議將全程錄影，並同步於 YouTube 網路直播，與會者視同同意主辦單位錄影畫面使用。

附件 2

「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意見徵詢會議
報名表

參與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9/19(一)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9/23(五)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9/21(三)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9/26(一)臺北
姓名*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聯絡方式	市話*	()	傳真 ()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電郵*			

*必填項目

1.聯絡窗口：

- (1) 謝明叡助理員，電話:(02)8772-3573#127，電郵:mjh@tri.org.tw，傳真:02-8772-4729
- (2) 蘇中正助理員，電話:(02)8772-3573#126，電郵:godo@tri.org.tw，傳真:02-8772-4729

2.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採無紙化，會場將不發放紙本資料(僅準備 15 份紙本資料供與會者當日憑證借閱)，請有需要之與會者請自行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能源發展綱領(修正草案)分區說明會」下載。(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home/Home.aspx)。

3.各場次報名截止日與時間：

- (1) 高雄：9/18(日)，中午 12 點
- (2) 花蓮：9/20(二)，中午 12 點
- (3) 臺中：9/22(四)，中午 12 點
- (4) 臺北：9/25(日)，中午 12 點